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关于已公证的债权文书依法强制执行问题的答复

　　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鄂法（１９８５）２号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。对所提出的问题，经共同研究，答复如下：　　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公证机关能够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的，不是第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一般的合同文书，仅限于第四条第（十）项规定的“追偿债款、物品的文书”。而且，要经过审查，认为这种追偿债款、物品的文书是无疑义的，公证机关才在该文书上证明“有强制执行的效力”。因此，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，应当是公证机关在公证时明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追偿债款、物品的文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（试行）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发现公证文书确有错误的，不予执行，并通知原公证机关。　　此复